

临淄区财政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现公布本单位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20年1月1日起到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根据2020年财政工作安排，将涉及民生的热点问题、重点情况作为信息公开重点，在政府政务公开平台中主动公开财政信息353条，其中机构职能类22条、法规文件类3条、规划计划类1条、部门会议类3条、财政信息类121条、业务工作类126条、公告公示类72条，报告指南类5条。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和区政协委员提案4件，其中区人大代表建议1件，区政协委员提案3件，代表委员对区财政局办理事态度满意率100%。通过电话、信函、政府政务公开平台等多渠道受理咨询、投诉0件，均按期办结，无逾期受理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本单位持续规范完善依申请公开流程，健全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闭环管理机制，严

格按照区政府要求，提高答复专业化法治化水平。2020年，本单位共接收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推进财政政策解读工作，在政府网站、微信等渠道上多途径宣传各项财政政策，提高政策透明度，把握舆论主动权。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利用新媒体主动推送信息，完善“临淄财政”公众号宣传平台，共推送微信205条，切实加强政策宣讲力度，确保相关政策和资金落实到位、管理到位。

（四）平台建设。规范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审核发布机制和日常维护管理机制，确保信息准确、及时、安全、有效发布。对外积极投稿200余篇，其中：在财政部新闻报道板块发稿5篇、省财政厅公众号发稿6篇、《淄博日报》要闻版发稿1篇，“四大活动”工作简报发布信息4篇，临淄云发布信息70余篇，及时传达局党组的重大决策和部署，及时反映财政工作的新成就新问题。

（五）监督保障。及时传达学习上级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和财政领域政务公开有关指引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要求、压实责任，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在年底科室综合考核中，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重要考核指标，不断建立健全财政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表格如下：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2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表格如下：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 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 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 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 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 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 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 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							0

		项						
(四)无法提供	1. 本单位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其他处理								0
(七)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表格如下：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通过补齐短板、创新举措，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对照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高标准仍有一定差距：一是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足，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回应群众关切要更加及时。二是急需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工作人员政务公开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政策解读的方式不够丰富、群众贴近性不够，公开形式要进一步丰富和多样，政策解读质量要进一步提高。

2021年，我们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政府有关政务公开的指示要求，扎实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和工作机制，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增强政务公开和服务实效，助力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持续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作用，进一步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科室，具体到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科室年度综合

目标责任考核，建立更加规范、有效的政务公开机制。

（二）注重回应群众诉求。坚持充实网站内容，及时更新业务工作、政策文件、办事指南等有关信息。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财政工作流程，完善财政系统办事指南，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财政运行体系，并在政府网站及时公开。

（三）加强政务公开阵地建设。对负责政务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专业水平，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完成。加强财政政策宣传，进一步开展立体式、多方位解读，不断推动财政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